

文本

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划定方案

松阳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方案适用范围.....	2
三 禁用区划定范围.....	3
四 禁用区管理规定.....	3
五 禁用区的监管与执法.....	4
附图 1：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路网图）	5
附图 2：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卫星图）	6

一 总则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松阳县大气污染治理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仍是生态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要求，年底前完成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工作。通过设置准入门槛限制重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进入，以推动更清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从而促进松阳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有效地控制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有利于提大气环境质量为宗旨，突出体现以实际用地现状与大气环境质量相结合的划分方法，科学制定松阳县辖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方案。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本）》（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

4、《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6、《浙江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政发〔2018〕35号）；

7、《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

8、《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丽政发〔2019〕3号）；

9、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二 方案适用范围

方案适用于所有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井机械设备；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及其它所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禁用区划定范围

禁用区划定范围包括龙丽线（G235）——北山路——金屏路——新华北路——长虹西路——万通大道——松阴溪沿岸——G4012高速所围成的区域，总面积 8.52 平方公里。涉及的乡镇街道包括西屏街道。

四 禁用区管理规定

（一）自 2021 年 月 日起，禁用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凡在禁用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必须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领取环保标牌，并将环保标牌固定于显著位置。

（三）禁用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禁止使用渣油、重油。

（四）秋冬季期间，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

（五）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五 禁用区的监管与执法

（一）禁用区施行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的监管方式，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属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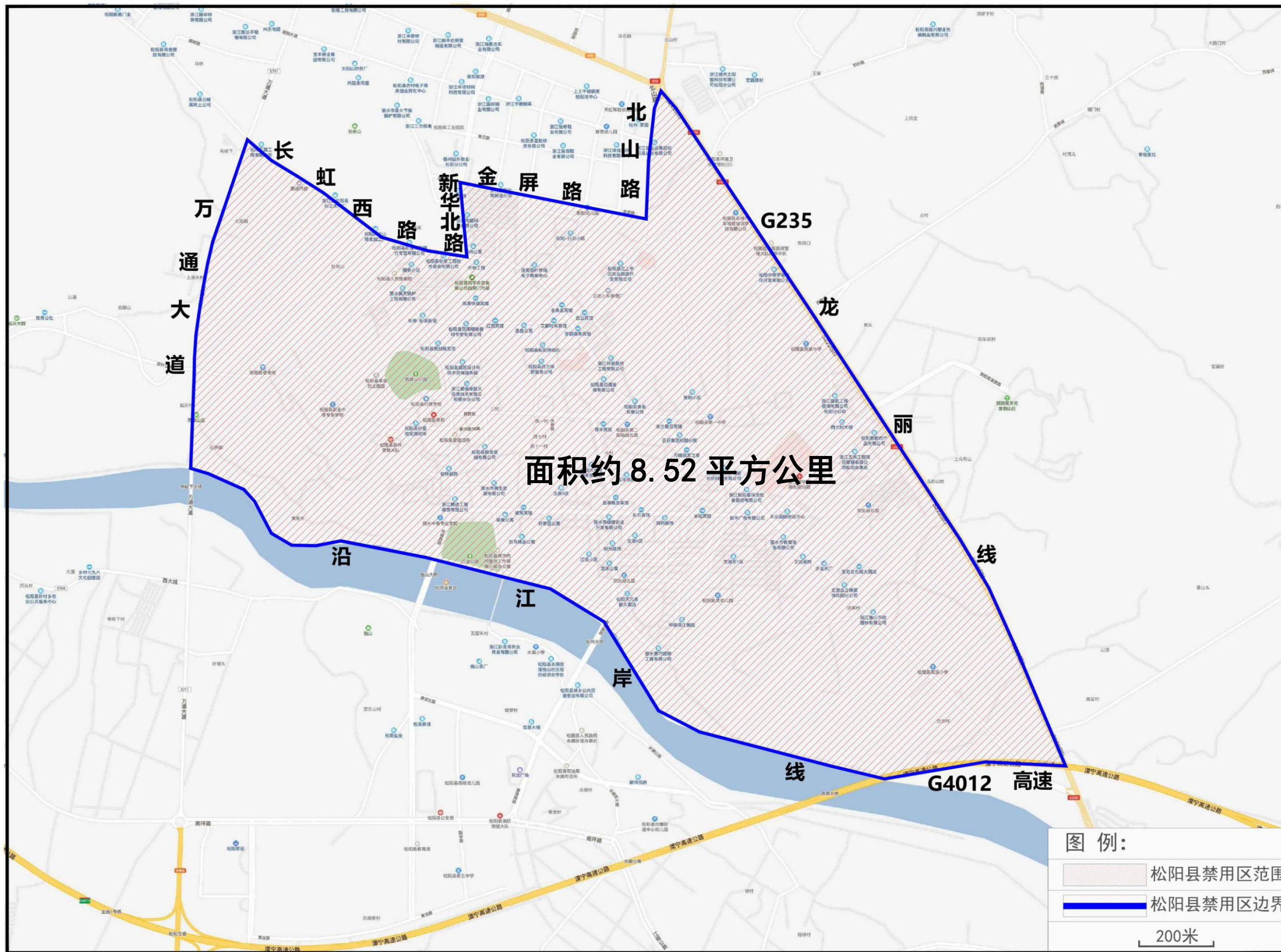
（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对县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统一监管，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测，对违反禁用区管理规定以及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禁用区内相关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严格执行从业、开工条件审查，并建立日常监管台帐。

（四）各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禁用区日常巡查，发现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经申报登记进入禁用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进行制止并报相关部门。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违规燃料禁用工作。可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附图 1：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路网图）



附图 2：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卫星图）

